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5]810 号文注册。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第四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(含 20 亿元)。

2025年5月12日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 询价,利率询价区间为1.40%-2.40%。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,经发行 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,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1.8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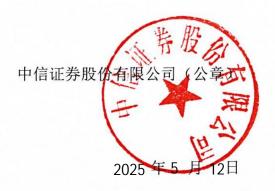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 认购 方 法 请 参 考 2025 年 5 月 9 日刊 登 在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(http://www.szse.cn)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四期)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







2025年5月12日